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评定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天津泓盛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服务合同(以下称“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后共同订立。在合同期内甲方根据业务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方式

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要求，在指定区域内根据甲方的指令提供适合甲方项目需求的技术服务人员及其相应的支持人员；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照《天津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物业项目信用信息考评备案要件及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结合西青区社区物业管理实际情况，对全区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信用信息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服务期限：本项目共分为两次信用信息评定工作。

第一次：2023年03月31日前向甲方提供第一次信用信息评定的报告和相关资料，协助甲方进行相关数据的录入等工作，根据公示情况及反馈进行信用信息评定的复核等工作；

第二次：2024年01月31日前向甲方提供第二次信用信息评定的报告和相关资料，协助甲方进行相关数据的录入等工作，根据公示情况及反馈进行信用信息评定的复核等工作。



二、项目金额与付款方式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根据本合同之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费用总金额为¥： 1450000 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完成第一次信用信息评定全部工作并达到甲方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提供发票），完成第二次信用信息评定全部工作并达到甲方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提供发票），如因财政拨款延迟，甲方付款相应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付款付款账号

公司名称	天津泓盛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	1200163660105250061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柳林支行

三、乙方保证

1. 人员数量配置要求保证：

(1) 配备至少 1 名项目总负责人。负责管理投入本项目的评定队伍，对评定工作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进行监督管理；统筹安排物业服务的评定工作，确保评定工作高效、有序、安全的进行；

(2)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建立评定小组，每个评定小组成员必须进行明确的分工，分别对被评定项目的现场情况、物业管理档案资料以及该小区的物业管理标准等内容进行评定、调查取证等工作，并负责对评定情况的资料进行检查、整理、汇总、建档、上报；

(3) 为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乙方有义务根据实际情况，为评定小组成员合理安排交通工具，并对小组成员交通和人身安全负责；

(4) 乙方应自行配备检查评定所需的各种检测仪器、取证记录等设备，至少满足所有评定小组同时进行评定工作的使用需要，并保证其完好有效。

2. 人员管理要求:

(1) 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应将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件资料,报送甲方备案,并自行制作经甲方审核通过的上岗证件,做到负责人持证上岗、持证评定。

3. 评定工作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恪守第三方独立公正立场,保证与被检查对象无任何利益关系;

(2) .评定依据主要以物业管理公司工作日志、群众反馈以及现场实际情况为依据,乙方应整理汇总评定过程的所有资料作为评定依据,并建档立卷,包括但不限于影像、文字等形式,所有评定档案资料必须能如实反映现场实际情况,资料内容应能明确辨别出所评定的物业服务企业、评定内容以及评定的点位;

(3) .评定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评估结果及改进建议;评定结果应当量化,从而体现不同项目之间的服务质量水平高低,并能揭示内部管理的薄弱环节,以直观反映服务质量及管理水平;

(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评定工作方案,按照物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评定进度;

(5) .乙方应建立评定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保证评定质量。乙方应制定服务期内各类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反应机制;

(6) .如遇现场突发事件或投诉事件,乙方应启动快速反应预案,积极协调各方处理好突发事件,取证并留存图文资料;

(7) .完成甲方临时布置的其它任务。

四、评定资料上报要求:

1. 上报资料内容: (内容、形式、格式要求)

(1) 按照评定项目为单位,整理出可供区住建委物业考核工作参考的全部评定资料;

(2) 评定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对全区所有被评定物业项目出具汇总分析报告;

(3) 资料应包含评定所涉及的所有检查项和检查点位;

(4) 上报资料应包括检查表格、影像资料。

2. 上报资料标准及要求：

(1) 纸质资料：乙方整理出一套完整的、适用于评定范围内所有项目不同评定内容的表格，表格须能详细完整的体现评定内容；

(2) 电子资料：乙方应将评定现场采集的影像资料汇总整理、打印、刻盘，汇同纸质资料一同上交甲方；

(3) 资料应以项目为单位上报，每个项目的评定资料应按照考核项整理；

(4) 乙方应在对每个项目评定完毕后尽快完成评定资料的整理归档，以保证评定资料的时效性。

五、安全责任：

1. 评定期间不得与被评定点位相关人员发生冲突，不得以评定为由干扰对方正常工作秩序；如遇非乙方自身原因产生冲突或人身伤害，乙方应及时报警处理，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2.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未经相关部门备案或批准的无人机等其他设备进行评定取证；

3. 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事故，所有责任和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外两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保证合作关系的健康发展。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 3月 15日

乙方：天津泓盛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 3月 15日





7
4
3